

西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和不动产系统升级改造及数据质检入库项目 1 包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西华县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19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甲方（采购人）：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托甲方提供的现有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数据成果，完成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核查分析、整合优化、逻辑重构、编码入库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建成符合国家现行不动产登记规范、《地籍数据库标准》的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专题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1、工作内容：

基于现有的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数据成果，收集汇总电子数据（含矢量图件）和档案资料（已移交档案馆收集档案扫描件）等相关数据和资料，按照登记入库标准，从数据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查清档案资料内容种类，通过数据分析对比、重建逻辑关系和数据整合，形成符合《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的空间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以及建构筑物、构筑物等空间数据统一编码，建设满足现行不动产登记规范要求的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数据库。

2、技术要求：

（1）资料收集和整理。对移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图形影像、调查成果、承包合同、审批材料、确权登记簿、土地流转

和抵押贷款等电子数据和登记数据库不同形式的数据库，对数据库进行分类和检查。

(2) 数据分析核实。对收集和整理后的数据库内容、结构进行分析，摸清数据库质量情况，建立数据库间的关联关系。

(3) 数据库整合建库。①数据分析比对。根据《地籍数据库标准》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原执行的技术规程和数据库标准，对已有数据库结构、内容进行分析，最终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空间数据分层和属性结构设计，建立正确的映射关系。②重建逻辑关系。分别利用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地块编码、承包方编码、业务号、档案编码等关键字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空间信息进行拓扑分析，建立空间信息、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③数据库整合。通过对整理后的空间数据集进行图层合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符合《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的空间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数据统一编码。通过对整理后的非空间数据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数据库标准。④数据库建库。将整合后的空间数据库和非空间数据库进行关联，将原数据库更新建设为符合不动产登记现行规范要求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服务地点：周口市西华县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因甲方资料移交延迟、审核滞后、配合不到位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总金额为¥11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和整理、数据分析核实和数据整合建库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专家验收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95%，计¥1135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且服务期满 1 年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计¥597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逾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主张违约补偿。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从甲方收集的数据资料 and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乙方应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过错方应向对方承担损失（包括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各自过错大

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计划、图纸、样本等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发生时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冰雹、疫情等）、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战争、暴乱、政府管制等情形。

2、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免除责任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追责。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责；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双方仍需继续履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经二路15号1号楼广汇国贸大厦B区7层B7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冬生

电话：

电话：0371-651356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花园路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1702020619200897639

2026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

